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_____原係_____和_____之
養子（女）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收養關
係，並約定條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合
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
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條件：

此 致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原 養 父 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 址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養 子（女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 址：

法 定 代 理 人：（生父母或
監護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【說明：

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。

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之聲請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
人之人之同意。】